

#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

院字〔2020〕4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周组织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予以发布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周组织实施办法》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周组织实施办法》

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0月11日



#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周组织 实施办法

为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劳动周管理制度，努力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生素质教育体系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制度保障

劳动是在校大学生一门必修的素质教育课程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劳动课必须合格才能毕业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劳动课程（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实践周一周，学分2学分）课时定为一周。

劳动周的班级和个人将采用量化考核制度。劳动周结束后，考核合格的学生，才能获得劳动课的学分，并作为评奖、评优、及所有奖助学金的申评资格；考核不合格的学生，一律取消（本学期）评奖、评优、及所有奖助学金的申评资格，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（下一个学年）内重新补修劳动周课程。

## 二、教学目的

1. 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；
2. 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，磨练学生的意志；
3. 提高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能力；
4. 锻炼学生身体、增强学生体质。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劳动周由学校学生处牵头，教务处、团委及二级学院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实施，监事会负责监督劳动周各环节的落实情况，各相关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，要做到明确责任、分工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### 四、教学内容

#### 1. 文明监督岗

学生在教学楼、行政楼、宿舍、食堂、运动场、各出入口文明监督。

#### 2. 校园卫生

校园的绿化、美化、净化、亮化工作。

#### 3. 其他临时性志愿者服务工作

### 五、课程学分及要求

二级学院各专业学生在第一学年内完成为期一周（周一至周五）劳动实践课。劳动实践课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，获得该门课程2学分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必须重修。成绩录入学生个人成绩大表。

### 六、教学任务落实

1. 学生处负责劳动任务布置，考核成绩汇总及评比评优的审定；

2. 教务处负责安排劳动周时间进程，并将学生处汇总的学生劳动课成绩转化为学分计入学生档案；

3. 团委、综治办负责劳动周具体劳动、质量监督、人员落实、考勤，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处；

4. 团委负责负责学生劳动课任务的分配及巡查；

5. 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组织动员并做好相应的思想工作；

6.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协助学生处和团委对学生进行教育与管理，收集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实践课考核表》；

7. 监事会负责督促劳动周各环节的落实情况。

## 七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1. 劳动周安排原则上为新生入学第一学年，新生以班级为单位，教务处在课余时间安排每班级一周时间（5天）劳动实践。周一至周五上午由团委具体安排学生参加劳动课，主要进行文明监督岗和校园卫生维护工作。周五下午学生处完成考核工作（见附件），考核结果汇总送至教育处存档；

2. 分配到文明监督岗和校园卫生维护工作义务劳动的学生，自行前往报到。团委须安排专人分管，具体安排学生的劳动任务。学生处需每日定时对学生进行教育和评价；

3. 劳动周结束后，学生处要对劳动的学生进行劳动周成绩评定，并于周五当日反馈给辅导员，辅导员汇总后交学生处，学生处将考核结果抄送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备案。

## 八、纪律要求

劳动周期间，学生必须服从劳动实践部门分管教师的安排，严格按分管教师要求的作息时间到岗劳动。原则上，一律不准请假，如有极个别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要经过辅导员申请，辅导员审核签字，报学生处批准、备案，并于下一个学年补修。

## 九、劳动实践课考核

### （一）考核内容

劳动态度、出勤情况、劳动任务完成情况三个方面。劳动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。

### （二）考核标准

1. 出全勤、无迟到、早退，劳动表现积极完成任务好者，成绩优秀；
2. 出全勤、有2次（含2次）以内迟到或早退，劳动表现积极完成任务好者，成绩良好；
3. 出全勤、有5次（含5次）以内迟到或早退，劳动表现积极完成任务好者，成绩中等；
4. 无故请假不超过一天，劳动表现一般，成绩及格；
5. 无故请假达一天（含一天）以上者；经常迟到、早退者；无故旷课一天以上者；劳动表现差，不服从领导者；不能完成任务者，成绩均为不及格。

（三）凡是劳动课不及格或因故不能参加劳动课的须在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实践课考核表》“备注”栏内

注明，学期末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重修，学年内不能参加各种评优、评奖等活动。

(四) 身体有残疾的学生，经校医院证明，可由学生处安排，与本班学生一起在学校安排的劳动时间内，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，取得相应劳动课成绩。

#### 十一、相关说明

1. 劳动课成绩不合格学生的补修，采用个人申报制。由学生本人主动向辅导员提出申请，由二级学院汇总报学生处。劳动任务由学生处统一安排；

2. 本办法从 2020-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始实施；

3.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